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鸟”）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控股”）、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股份”）、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联”）、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天力”）、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蓝海”）、北京浩蓝瑞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蓝瑞东”）、北京浩蓝铁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蓝铁马”）、深圳市华腾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腾五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二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腾十二号”）以及周蓉合计持有的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电子”）97.3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公司向包括珠海横琴凤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凤巢”）在内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议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调整后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2017年2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7]5号）和2017年2月17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

求。

2、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并基于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7]5 号）和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中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股份锁定期安排等相关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公司与横琴凤巢重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横琴凤巢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横琴凤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当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国强 李荻辉 颜爱民

2017 年 3 月 7 日